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0年9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0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本系為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設置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含召集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
 -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本系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